

108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新 A 單位審查會議作業須知

壹、審查方式

- 一、簡報：由申請單位派 1 名代表報告簡報，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時按鈴 1 聲，15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簡報。
- 二、答詢：申請單位報告結束，審查委員針對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提出詢問 5 分鐘，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提問後，申請單位回答時間以每單位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時按鈴 1 聲，10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回答。
- 三、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已供委員參考，請儘量簡要、重點說明，以有充分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 四、申請單位於簡報時應指派負責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列席詢答，人數限 3 人以下。
- 五、進行簡報時倘唱名 3 次申請單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
- 六、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資料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其申請資料內容，以維公允。
- 七、審查會議結束後以函文方式告知審查結果。

貳、審查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審查指標	配分
1	與本府及照管中心行政配合程度	個案管理服務規劃與本府及照管中心行政配合機制	10
2	單位量能	(1) 單位健全性 (2) 單位財務狀況 (3) 過去長照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15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	(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2) 結合B單位（長照服務單位）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3)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25
4	服務規劃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3)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25
5	服務品質	(1) 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3)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25
總計			100

參、評分方式

- 一、各審查委員將依評審項目及審查指標評分，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平均總評分之分數低於 70 分審查結果為不通過。
- 三、申請服務 2 個行政區以上之單位，每個行政區分別評分。
- 四、若有同分情形，再以下列順序(服務規劃→服務品質→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單位量能→與本府及照管中心行政配合程度)依序評比各評審項目平均分數，分數高者錄取。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新 A 單位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評分表

申請單位： _____ 服務區域： _____ 區
 評審委員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審項目	審查指標	配分	得分
與本府及照管中心行政配合程度	個案管理服務規劃與本府及照管中心行政配合機制	10	
單位量能	(1) 單位健全性 (2) 單位財務狀況 (3) 過去長照服務績效 (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15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	(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2) 結合B單位(長照服務單位)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3)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25	
服務規劃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3)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25	
服務品質	(1) 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3)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25	
得分合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須修正計畫內容			

評審委員綜合建議：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新 A 單位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評分總表

申請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區域：

審查委員	申請單位得分
A	
B	
C	
D	
E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